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

复合土工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692A8770-7013-4705-AA9D-5FB5132DB232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1. 审查标准 28

2. 审查程序 29

3. 审查结果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1. 评标办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2

4. 投标人排序 34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34

6. 确定预中标人 34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1

692A877D-7013-470B-A9D-5FB5132DB23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52
第二卷 **5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54**
一、工程概况 54
二、项目名称 54
三、供货材料数量及技术要求 54
四、交货期 54
五、交货地点 54
六、质量标准 54
七、验收标准 54
八、相关生产及服务要求 55
九、质量技术规范 55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说明 **56**
第三卷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一：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59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1
二、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64
三、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料（如有） 70
附件二： 商务标书格式 71
一、投标函 7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4
三、投标业绩情况表 76
四、商务偏差表 79
五、分项报价表 80
六、评分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81
附件三： 技术书格式 82
附 1. 技术偏差表 83
附 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主要制造设备表 84
附 3.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汇总表 85

第一卷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青岛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交界处墨水河下游（墨水河入南胶莱河口上游约 1km 处）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水库工程-采购	建筑物级别：	Ⅱ级
本项目总投资额：	9144950000 元	工程造价：	20690068 元
工程规模：	106.54 万㎡		
项目批复文号：	鲁水许可字〔2022〕177 号	投资计划单位及文号：	/
建设单位：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81861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杜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81861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杜军正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854275709
统一投资项目代码：	2205-370000-04-01-233698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官路水库位于青岛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交界处墨水河下游（墨水河入南胶莱河口上游约 1km 处），水库南距青岛胶州市 15km，西距潍坊高密市 18km。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级别为Ⅱ级。水库总

库容 2.11 亿 m3，设计最高蓄水位 28.80m，兴利库容 1.92 亿 m3，死水位 9.70m，死库容 0.19 亿 m3，水库采用均质坝，围坝轴线总长 12.689km，围坝最大坝高为 24.4m。官路水库工程主要包括围坝、入库泵站、青岛出库泵站、高密平度出库泵站工程、泄洪放空洞、河道改道工程、引黄济青连接工程、管理设施及信息化工程等。

2、招标内容：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供货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3、交货地点：官路水库工程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06.54 万平方米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采购项目	20690068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复合土工膜生产制造商；

2、财务状况和信誉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名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及第三方质量检测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1 家（含 11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1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1 家（第 11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项目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2、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项目界定：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国境内复合土工膜生产供货业绩。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532-67781861，邮箱：shiyuan_djz@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 8 号。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邮箱：qdswgljgcs@qd.shangdong.cn、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2405。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692A877D-7013-470B-A9D-5FB5132DB2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 8 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532-677818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市南软件园 1 号楼 2302 联系人：杜军正 电话：15854275709 邮箱：shiyuan_djz@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官路水库位于青岛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交界处墨水河下游（墨水河入南胶莱河口上游约 1km 处），水库南距青岛胶州市 15km，西距潍坊高密市 18km。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级别为Ⅱ级。水库总库容 2.11 亿 m3，设计最高蓄水位 28.80m，兴利库容 1.92 亿 m3，死水位 9.70m，死库容 0.19 亿 m3，水库采用均质坝，围坝轴线总长 12.689km，围坝最大坝高为 24.4m。官路水库工程主要包括围坝、入库泵站、青岛出库泵站、高密平度出库泵站工程、泄洪放空洞、河道改道工程、引黄济青连接工程、管理设施及信息化工程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供货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180 日历天，具体供货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 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2.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2.1.1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

6924877D-7013-470B-AA9D-5FB5132B232

		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3.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0690068 元。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减免执行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方予认可。 除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可参照上述相关要求执行。 1.未减免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

		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参加人员：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同类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本项目有关时限的说明		上一年（度）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近三年（内）或前三年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三年内，以此类推。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为准。
10.2	“暗标”评审	

692A877D-7013-4F0B-A91D-5FB5132B23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技术标得 0 分。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 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标准的 25.68%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 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3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	
10.5.5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	

	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5.6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5.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5.8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备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5.9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5.10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人员证明材料(不含人员社保证明材料)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11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投标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的要求，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0.5.12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5.13	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5.1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5.1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5.16	入场前的复合土工膜送外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5.17	投标报价的方式：总价（元）
10.5.18	样品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单位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交至本项目开标室并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室信息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版。

	产品名称：复合土工膜，规格：2 米*2 米，其中有一边须布膜分离，留出焊接位置，样品须注明投标单位信息。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复合土工膜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92A87D7-7013-470B-A9D-5FB5132DB232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供货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踏勘现场

692A877D-7012-4705-A90D-6FB5182DB232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供货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692A87D1-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
2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是
3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企业章程	是
4	生产设备	电子文档	提供投标人自有的长纤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 PE 土工膜生产设备图片及设备购买发票	是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 年，以 最新三个年度为准）财务会计报表	电子文档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是
6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名单的截图	是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电子文档	格式自拟。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	是
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电子文档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是
9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是
1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是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12	投标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本章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2）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备注中注明为截图或复印件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的打印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其他未注明的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应提交相应的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备注中注明为截图或复印件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的打印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其他未注明的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扫描件的，不予认定)。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 (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生产计划

（2）生产能力、装备及试验水平

（3）质量保证措施

（4）供货能力

（5）技术服务措施

以上（1）—（5）款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技术标书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技术标得 0 分。

商务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业绩情况表；

（5）商务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评分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附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

因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2.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2.1.2 商务标书第（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企业业绩等材料为虚假材料的；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上传、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到或未签到的；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3.2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上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2A8770-7013-4700-A0D-5F5132DB23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资格）证书（如有要求）、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齐全。

1.1.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

1.1.4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1.2 详细审查

1.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提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材料，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 3.1 项规定；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相关说明如下：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须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营业执照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经营范围须包含供货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

（3）须提供投标人自有的长纤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土工膜生产设备图片及设备购买发票；

（4）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企业章程为准）；

（5）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有效；

（6）信用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名单的截图）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9）投标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10）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投标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备注中注明为截图或复印件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的打印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其他未注明的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扫描件的，不予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1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1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某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满分 9 分）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国境内复合土工膜生产供货业绩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1.如合同内容包含除复合土工膜外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该项目复合土工膜产品合同金额超过（含）1000 万元，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否则将不予认可。

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发票、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三项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3.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证明的项目验收时间或业主证明中写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原件扫描件。

5.项目运行良好证明应加盖发包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公章。

6.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名称、业绩要求的产品内容、生产及供货单位，验收时间或项目正式运行时间等关键信息。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体现以上关键信息，评审委员会将不认可该业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技术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1.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

（2）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如有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3）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2.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商务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692A877D-2013-470B-AA97-5FB5132DB232

（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8）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9）采用电子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10）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2.2.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依据评标办法附件规定的评分标准量化打分。

（2）评分证明材料

因本项目是电子标书，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须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原件，即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形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评分证明材料采用电子文档，证明材料备注中注明为截图或复印件的可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含电子印章）的打印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其他未注明的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扫描件的，不予认定。

其中，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加分。

（3）**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审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692A8710-7015-470B-A95D-5FB5132DB232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私自更改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采购清单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92A87[illegible]-5013-470B-A9D-5[illegible]82DB232

4.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居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当 2 家投标人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 投标人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692A877D-7013-470B-A19D-5FB5132DB232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条款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书（35 分）		7	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按生产流程阐述清晰、节点安排合理、满足总体进度情况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生产计划内容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8	生产能力、装备及试验水平	投标人生产能力强、装备齐全、检测试验水平先进，充分满足供货要求的得 8 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内容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总体质量优且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靠得 8 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可靠的不得分。
		6	供货运输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运输方案详细明确，切合实际，满足本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的，得 6 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6	技术服务措施	现场技术指导、培训及售后等服务措施和计划完善得 6 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措施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商务标书（65 分）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35 分）	20	同类业绩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1000万元及以上的中国境内复合土工膜生产供货业绩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1.如合同内容包含除复合土工膜外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该项目复合土工膜产品合同金额超过（含）1000 万元，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否则将不予认可。 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发票、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三项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3.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证明的项目验收时间或业主证明中写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原件扫描件。 5.项目运行良好证明应加盖发包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公章。 6.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名称、业绩要求的产品内容、生产及供货单位，验收时间或项目正式运行时间等关键信息。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体现以上关键信息，评审委员会将不认可该业绩。
		3	体系认证情况	对取得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本项最高得 3 分。
		12	检验报告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招标设计说明中长纤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基本项技术要求、PE 土工膜基本项技术要求及复合土工膜内在质量基本项技术要求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三项产品要求的基本项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须同时提供满足以上要求检测报告（应注明检测时间且检测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原件扫描件及样品。 注：1、未提供全部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不全或达不到设计说明要求参数的或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 2、样品要求：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复合土工膜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样品（样品规格：2 米*2 米，其中有一边须布膜分离，留出焊接位置）进行封样，样品须注明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报价(30分)	30	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扣 1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不计，扣完为止。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4＜n≤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6＜n≤8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8＜n≤10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n≤12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2＜n≤1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4＜n≤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85％至 110％。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去掉超出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不足 3 家（不含 3 家）时，评标基准价则为第一次确定的报价均值。
合计		100		

692A8771-7013-470B-A190-5AB5132DB2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项目采用《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692A87D-7018-470F-A9D-5B5132DB232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92A8710-0183-470E-A90C-5FB5182DB232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

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692A8770-7013-470B-A90-5FB5132DB232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

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

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5 联络

1.5.1 买方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卖方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1.5.2 监理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2. 合同范围

2.1 项目名称：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采购项目

2.2 交货及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3 采购内容：复合土工膜采购总量为 106.54 万 m2，具体型式及尺寸、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供货要求。

2.4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供货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2.5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说明。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元。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为含税到场材料单价，包含材料费、材料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指材料从工厂至工地分仓库或相当于工地分仓库的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杂费）、运输保险费、交货前的保管费、材料到场后配合完成的现场检测和材料封样费用、相关协调配合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合同中未单独明确列支的费用均包含在内，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不再调整。

合同单价已经充分考虑到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已充分考虑因达到买方要求的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以及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卖方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已充分考虑做好与主体承包单位的施工配合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

如因买方要求材料变更（包含尺寸、强度等技术要求），变更价格确定原则，原投标报价清单有单价的，执行清单单价；清单内有相似的单价，参照其相似的清单单价；清单内没有的，卖方可提供单价，经买方审核确认定价，结算时以审计值为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按照交货节点计划分批次支付；买方发出供货需求后，预付款支付额度为该批次供货材料

数量按合同单价核算价款的 50%。

每次预付款支付前，卖方应提交等额于预付款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为买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有效期至完成全部交货并经检测、验收合格。

买方取得卖方提供的付款申请、预付款担保及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卖方支付该批次预付款。

3.2.2 进度款

卖方完成该批次供货量的100%且买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结果合格，支付至该批次实际供货量核定价格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后、移交完整档案资料支付至审定价款总金额的97%。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供货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

（1）买方、卖方、施工方、监理方和相关检测单位共同对卖方交付的供货材料的外观质量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署的收货清单；

（2）卖方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含试验单或质量检测报告）；

（3）买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供货材料进行检验后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4）卖方出具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函；

（5）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2.3 结清款

完成结算审计且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两年且完成一个供水周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卖方向买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完成所有供货档案资料移交，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按审定值向卖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3.2.4 买方原则上按照上述方式向卖方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政府和企业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或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的原因，导致买方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卖方付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实际资金到位下达到位情况完成支付。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2 标记

4.2.2 除需要按照通用条款 4.2.2 约定进行标注外，每批次需按买方要求设置电子统一编码。

4.3.2 卖方应在供货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供货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或面积）、供货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供货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

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供货材料进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前 24 小时内正式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所有材料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具体交付时间由买方另行通知，买方有权适当调整交货日期，费用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计取。卖方应按照经买方、施工方、监理方审核确认的进场计划供货，材料的进场需经买方、施工方、监理方审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并做好四方书面交接工作。买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对卖方交付的供货材料的外观质量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签发的收货清单不代表对供货材料的接受，买卖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买方不承担因工期延期等引起材料进场后延的场地占用费等索赔。

4.4.2 供货材料的所有权和保管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指定的施工方，供货材料交付给施工方之前包括运输、保管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 检验和验收

5.2 供货材料交付后，由买方委托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供货材料进行检验。

卖方应严格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随每批进场材料提供《出厂质量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确保复合土工膜铭牌信息齐全，外观符合设计要求，且无切口、断头、裂纹、分层等缺陷。

卖方应主动配合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相关工作。

卖方应依照交货节点计划按批次供货，买方按批次组织现场验收并安排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检测要求进行检验。

7. 质量保证期

7.1 本合同项下的材料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二年且完成一个供水周期。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材料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7.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等，除非因施工方使用不当，供货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供货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供货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4 除非因施工方使用不当，在质保期内修补和更换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7 日内弥补缺陷。如果卖方没有在 7 日内弥补缺陷，买方及施工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卖方承担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8. 履约保证金

首批次预付款支付前，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额于签约合同价款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买方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有效期至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果卖方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7 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现场施工要求保证及时供应材料，服从买方及现场施工单位的管理，保证施工现场交通顺畅和施工有序进行。因供应材料不及时或停止供应造成停工，由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2卖方迟延交付供货材料（含因交货不合格而导致迟延、未提供产品质量证明）的，每延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延迟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供货材料的义务。卖方延迟交货超过规定日期十日的，买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合同。买方决定解除合同的，退货引起的相关拆装、运输等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卖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材料从买方处取回，否则视为卖方放弃所供材料所有权，同意由买方对相关材料任意进行处置，如发生处置费用的应由卖方承担。

10.3 如因卖方对供货材料无处分权或者产品是使用过的或假冒伪劣产品，则卖方应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双倍金额的赔偿责任。

10.4 经买方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买方退回本批次产品并扣减该批次产品金额 10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卖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补充条款

13.1 知识产权

13.1.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3.1.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3.1.3 如供货材料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供货材料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3.1.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

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3 不可抗力

13.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3.4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应提供售后服务，发生费用不高于市场价。

13.5 风险

13.5.1 卖方已充分考虑因工期延期等引起材料进场后延的场地占用费等损失，卖方不得因此而主张索赔。

13.6 其他

13.6.1 根据官路水库工程建设需要，买方、卖方和施工方需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供货要求、交货节点计划等相关事宜，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材料供货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供货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其中，税金按 13%计取，为　　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份，合同双方各执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692A877D-7013-470B-A40D-5FB5132DB232

第二卷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工程概况

官路水库位于青岛胶州市和潍坊高密市交界处墨水河下游（墨水河入南胶莱河口上游约1km处），水库南距青岛胶州市15km，西距潍坊高密市18km。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Ⅱ等。水库总库容2.11亿m3，设计最高蓄水位28.80m，兴利库容1.92亿m3，死水位9.70m，死库容0.19亿m3，水库采用均质坝，围坝轴线总长12.689km，围坝最大坝高为24.4m。

二、项目名称

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采购项目

三、供货材料数量及技术要求

官路水库围坝采用复合土工膜联合防渗，坡脚处与防渗墙顶部衔接。复合土工膜采用热复合工艺复合，为两层无纺土工布中间压合一层PE膜，土工布为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上、下层土工布均为400g/m2，PE膜厚0.8mm。采购总量暂定为106.54万m2。

技术要求详见《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招标设计说明复合土工膜采购标》。

四、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前起180日历天，具体以买方要求为准。

五、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标准

1.原材料质量可控，原材料均为百分之百纯新料产品，要求使用100%聚乙烯颗粒、聚酯切片原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不得掺杂要求原料以外的任何再生回料、填充料等物料。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原材料的供货合同及发票。

2.生产过程质量可控，具有生产过程中的视频监控，配合现场质量监督。

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设计说明。

七、验收标准

1.卖方应严格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随每批材料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确保复合土工膜铭牌信息齐全，外观**符合设计要求**，且无切口、断头、裂纹、分层等缺陷。

2.供货材料交付后，由买方委托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供货材料进行检验，卖方应主动配合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相关工作。

3.卖方应依照交货节点计划按批次供货，买方按批次组织现场验收并安排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按照相关检测要求进行检验。

八、相关生产及服务要求

1.卖方应配合做好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

2.自检频次要符合要求。

3.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二年且完成一个供水周期。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材料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卖方亦可提报更长的质量保证期服务。

4.履行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九、质量技术规范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

3、《土工合成材料 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17639-2023；

4、《聚乙烯（PE）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1998；

5、《土工合成材料 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

6、《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GB/T17642-2008；

7、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其他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等。

8、国家、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

9、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招标设计说明复合土工膜采购标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692A877D-7013-470B-A49D-5FB132DB232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说明

本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第三卷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附件一：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1013-470B-AA9D-5FB5132DB232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2.投标承诺书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投标保证金

6.其他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料（若有）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692A877D-7013-470B-A19D-5FB5132DB232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及附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692A8771-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二、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5-AA9D-5FB5132DB232

2.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 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 1 ）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2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A9D-5FB320B23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等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公司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要求说明。

注：投标人如未发生诉讼及仲裁事项应填写“无”；如发生诉讼应附相关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格式自拟。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9D5-5AB5132DB232

6. 其他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投标人信用查询、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等）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三、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料（如有）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附件二： 商务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业绩情况表；
四、企业认证情况
五、检测报告
六、商务偏差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评分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一、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5）技术标书；

（6）商务标书。

2、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___日

692A877D-7013-4105-A9D5-FB5132DB23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9D5-5FB5132DB232

三、投标业绩情况表

1.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期	合同状态	备注

注：1、合同状态请填写“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692A877D-7013-470B-AA9D-5EB5132DB232

2.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可根据项目信息需要细化。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类似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页数过多可附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692A877D-7016-470B-AA9D-5FB532DB232

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可根据项目信息需要细化。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类似项目（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页数过多可附封面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692A877D-7015-470B-AA9D-5FB5132DB232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除第六章供货要求外）的全部要求。

注：

1、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并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如无偏差，应标注：“无”。

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上述差异，如存在重大偏离，导致招标人无法接受，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91F-FB5132DB232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复合土工膜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到场单价（元/m2）	含税到场合价（元）
1	复合土工膜	复合土工膜为两层无纺土工布中间压合一层PE膜，土工布为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上、下层土工布均为 400g/m2，PE 膜厚0.8mm。	m2	1065400.00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备注： **1.投标人不得调整分项报价表中材料数量，否则作废标处理。** **2.其余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2A877D-7013-470B-A9D-5FB5132DB232

六、评分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认证、技术支持资料等）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附件三： 技术书格式

目 录

一、生产计划

二、生产能力、装备及试验水平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供货能力

五、技术服务措施

六、其他说明和材料。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附 1.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简要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的全部要求。

注：

1、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并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如无偏差，应标注：“无”。

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上述差异，如存在重大偏离，导致招标人无法接受，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92A877D-7013-470D-A9D-5FB5132DB232

附 2：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主要制造设备表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性能
……				

注：分别列出各类设备：加工设备等需要的设备。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附 3.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性能状况	备注
……				

注：分别列出各类设备：试验及检测仪器设备等需要的设备。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附录1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1.3	企业章程	合格制	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企业章程
1.4	生产设备	合格制	提供投标人自有的长纤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及PE土工膜生产设备图片及设备购买发票
1.5	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以最新三个年度为准）财务会计报表	合格制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 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1.6	信用查询	合格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名单的截图
1.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合格制	格式自拟。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
1.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合格制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1.9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1.1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合格制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1.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12	投标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合格制	
2	资格打分［9.00］		
2.1	同类业绩	9.00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1000万元及以上的中国境内复合土工膜生产供货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1.如合同内容包含除复合土工膜外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该项目复合土工膜产品合同金额超过（含）1000万元，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否则将不予认可。 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发票、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三项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3.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证明的项目验收时间或业主证明中写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原件扫描件。 5.项目运行良好证明应加盖发包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公章。 6.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名称、业绩要求的产品内容、生产及供货单位，验收时间或项目正式运行时间等关键信息。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体现以上关键信息，评审委员会将不认可该业绩。
3	技术［35.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生产计划	7.00	生产计划按生产流程阐述清晰、节点安排合理、满足总体进度情况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生产计划内容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3.2	生产能力、装备及试验水平	8.00	投标人生产能力强、装备齐全、检测试验水平先进，充分满足供货要求的得8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内容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3.3	质量保证措施	8.00	产品总体质量优且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靠得8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可靠的不得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二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供货运输能力	6.0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运输方案详细明确，切合实际，满足本项目实际施工要求的，得6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3.5	技术服务措施	6.00	现场技术指导、培训及售后等服务措施和计划完善得6分；次之酌情扣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措施不健全、不可靠的不得分。
4	**商务［65.00］**		
4.1	报价水平	30.00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1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减少1%扣0.5分，不足1%不计，扣完为止。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基准价采取二次平均法进行计算。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 报价均值A1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4＜n≤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6＜n≤8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8＜n≤10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3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0＜n≤12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3个最高价、4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2＜n≤14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4个最高价、5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14＜n≤1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5个最高价、6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16时，A1＝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6个最高价、7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85%至110%。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去掉超出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对剩余投标报价，按照第一步计算报价均值的规则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剩余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不含3家）时，评标基准价则为第一次确定的报价均值。
4.2	同类工程业绩	20.00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单项合同1000万元及以上的中国境内复合土工膜生产供货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1.如合同内容包含除复合土工膜外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证明该项目复合土工膜产品合同金额超过（含）1000万元，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否则将不予认可。 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发票、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的原件扫描件，三项材料缺一项不予加分。 3.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证明的项目验收时间或业主证明中写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原件扫描件。 5.项目运行良好证明应加盖发包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公章。 6.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名称、业绩要求的产品内容、生产及供货单位，验收时间或项目正式运行时间等关键信息。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体现以上关键信息，评审委员会将不认可该业绩。
4.3	体系认证情况	3.00	对取得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本项最高得3分。
4.4	检验报告	12.00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招标设计说明中长纤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基本项技术要求、PE土工膜基本项技术要求及复合土工膜内在质量基本项技术要求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包含三项产品要求的基本项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本项最高得分12分。 须同时提供满足以上要求检测报告（应注明检测时间且检测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原件扫描件及样品。 注：1、未提供全部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内容不全或达不到设计说明要求参数的或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 2、样品要求：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上述复合土工膜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样品（样品规格：2米*2米，其中有一边须布膜分离，留出焊接位置）进行封样，样品须注明投标单位信息。
4.5	其他	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20690068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692A877D-7013-470B-AA9D-5FB5132DB232